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電子郵件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87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8792A00_ATTCH17.pdf、0168792A00_ATTCH18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轉知貴轄國中(含國立學校)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 - 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花府 112/12/06



1120246190

- 1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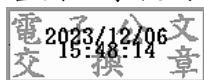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各地方政府薦派：於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內國民中學(含國立學校)推薦教師名冊(如附件)，將前揭名冊函送至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HK-504辦公室），並請薦派教師於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（課程代碼4135307）。
- 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自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函知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